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惠东县环城南路与多平路交叉口排水工程项目补偿经费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0.06	10.06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6	10.06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5.8365万元(一）该项目只实施地上附着物清表，埋下排水管道后复原交回新和、联新村小组。不征用新和、联新村小组的集体土地，放不补偿土地和村民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土地权属还归村集体所有。(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用5.8365万元根据惠府（2017)189号和惠东府（2018)61号文件标准，结合现场清点大量并核算的青苗，补偿价格5.8365万元（详见惠东县城环城南路与平多路交叉口排水工程项目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汇总表）。2.工作经费按补偿总额（青苗）5.8365万元的5%计，共款约0.2919万元。3.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拟使用土地2.4676亩，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按每亩5000元标准计算，共款1.238万元。4.、测量费用：2.7万元。以上费用总额为10.0622万元。	惠东县环城南路与多平路交叉口排水工程项目补偿经费项目制定如下方案：一、项目简介惠东县城环城南路与平多路交叉口独水工程项目，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以实际用地红线图为准。二、拟使用土地基本情况拟使用的集体土地约2.4676亩，经核查地类为农用地，土地分布在县城环城南路与平多路交叉口位置。三、拟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5.8365万元(一）该项目只实施地上附着物清表，埋下排水管道后复原交回新和、联新村小组。不征用新和、联新村小组的集体土地，放不补偿土地和村民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土地权属还归村集体所有。(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用5.8365万元根据惠府（2017)189号和惠东府（2018)61号文件标准，结合现场清点大量并核算的青苗，补偿价格5.8365万元（详见惠东县城环城南路与平多路交叉口排水工程项目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汇总表）。四、工作经费按补偿总额（青苗）5.8365万元的5%计，共款约0.2919万元。五、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拟使用土地2.4676亩，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按每亩5000元标准计算，共款1.238万元。六、测量费用：2.7万元以上三、四、五、六项等费用总额为10.062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2.4676亩	2.4676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征收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622万元	10.062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排水系统	预计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对政府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10.0	
		社会满意度指标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90.0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